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资料，确认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上市公司分红相关政策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